

#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〔2023〕6号

---

##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的公告

灵秀镇港塘村，宝盖镇前坑村、塘边村、前园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石狮市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5.236 公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3〕67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0 日

## 二、批准土地用途

地块编号	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	土地用途
2022-06-01	金盛路（南洋路-北环路） 石狮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	交通运输 用地
2022-06-02	九二东路（濠江路-回兴路）道路 石狮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	交通运输 用地
2022-06-03	宝晖路（东港路-九二路）道路工程 石狮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	交通运输 用地

## 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地块编号	征收土地位置	地类及面积
2022-06-01	灵秀镇 港塘村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.5272 公顷。
2022-06-02	宝盖镇 前坑村	水浇地 0.0115 公顷、旱地 0.1893 公顷、 园地 0.029 公顷、草地 0.0238 公顷、 其他农用地 0.0691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 矿用地 2.2425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0128 公顷。
	宝盖镇 塘边村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878 公顷、交通 运输用地 0.0144 公顷。
2022-06-03	宝盖镇 前坑村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2762 公顷。
	宝盖镇 前园村	水浇地 0.0004 公顷、园地 0.0114 公顷、 草地 0.022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01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718 公顷。

#### **四、征地实施单位**

灵秀镇人民政府、宝盖镇人民政府。

#### **五、征地补偿标准**

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，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补偿标准为不分地类，按 5 万元/亩的标准计算，并实行交地奖励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狮政综〔2013〕10 号）执行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**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**

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。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。同时，按照《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》（狮政综〔2017〕143 号）有关规定，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。

#### **七、其它注意事项**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3〕67 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  
2023年3月2日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---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日印发

---